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招标人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集装箱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2.2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9174

2.3供货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范围：向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提供300个20GP（20'x8'x8'6"）钢质通用干货集装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购置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纸及外观效果图）、制造（含样箱）、结构、材料、设备、采购和安装、试验、质检、检验办证、运输装卸、技术及产品资料、验收交付、堆存、技术培训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技术规格书》。

交货地点：卖方负责将集装箱运输至广州南沙港区指定码头的买方自有堆存位供双方验收和交接。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集装箱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必须是所投集装箱的制造商。具有中国船级社（CCS）或其他经海事局授权或认可的机构颁发的集装箱《工厂认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截止日期）。

（3）业绩要求：投标人从2024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集装箱的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发票提供部分即可，但发票扫描件应完整无遮挡）。

（4）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1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投标人尚未注册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注册后完善主体资料并经平台审核。注册、完善主体资料的相关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26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11时15分至2025年5月26日11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11时30分至2025年5月26日12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5月26日11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923室

联系人：彭智杰

电话：020-83548078

电子邮箱：gdzbpeng@163.com

招标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联系人：黄工、曾工

电话：18819389459、13632390961

电子邮箱：zengwf@shipping.gzport.com